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北京儿童血液肿瘤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根据北京儿童血液肿瘤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行业技术专家共 10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对现场进行了详细踏勘，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与生产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北京儿童血液肿瘤中心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目前建设完成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地上 2 层、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597 平方米，设计处理量为 1350m³/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4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后即进行投用，北京市环保局 2015 年 4 月 9 日已对北京儿童医院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京环保责改字【2015】Z12 号），责令北京儿童医院停止项目建设，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之内，限期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2015 年 4 月，该公司委托北京市环科院编制完成《北京儿童血液肿瘤中心项目目环境影响报告书》，5 月 18 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其作出批复（审批文号京环审审字【2015】209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987500 元，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废气收集及治理、噪声治理。

（四）验收范围

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地上 2 层、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597 平方米，设计处理量为 1350m³/d。

李健涛 刘永吉 胡欢 张强 李独伦 许琳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将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发现，项目有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主体工程未进行建设

由于2015年09月14日卫计委公布“五环之内不再增加公立综合医院床位，其中东西城不再批准建立设置床位的医疗机构，朝海丰石四区五环以内，不再批准增加政府办综合性医疗机构床位总量”，故本次主体工程因国家政策性原因未进行建设。

2、本次验收项目只对医院附属设施污水处理站进行验收，其位置、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一级强化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医院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由收集系统收集，经除臭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10m）。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提升泵、排风机及净化设备等，通过合理的建设基础减震、消声隔声、定期检修设备等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

（四）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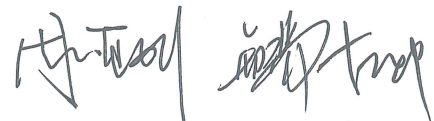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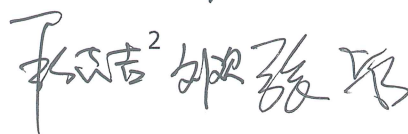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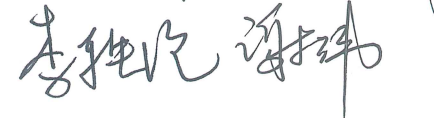
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泥由污水处理站运营单位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任公司处理，本项目已按照规范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池，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监测工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采用一级沉淀+接触消毒工艺，先经格栅去除杂物后进入计量池，定量投配消毒剂，日处理能力 1350t/d，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由收集系统收集，经除臭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10m）。废气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泥由污水处理站运营单位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本项目已按照规范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池，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采用一级沉淀+接触消毒工艺，先经格栅去除杂物后进入计量池，定量投配消毒剂，日处理能力 1350t/d，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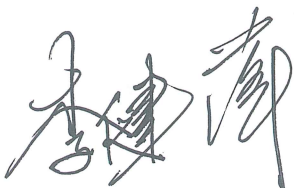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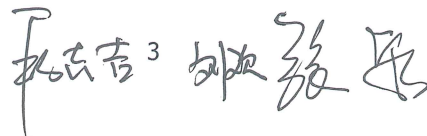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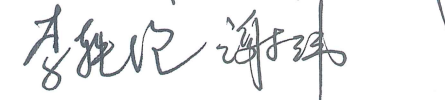
2. 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由收集系统收集，经除臭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10m）。废气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

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

4. 固体废物

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泥由污水处理站运营单位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本项目已按照规范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池，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为 COD: 7.58t/a; 氨氮: 1.58t/a 经核算现有工程总量为 COD: 0.0593t/a; 氨氮: 0.000834t/a, 因此, 总量要求的相关因子 COD、氨氮均满足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可以做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无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2、由于西城不再批准建立设置床位的医疗机构, 朝海丰石四区五环以内, 不再批准增加政府办综合性医疗机构床位总量, 故本次主体工程因国家政策性原因未进行建设。本次验收项目只对医院附属设施污水处理站进行验收, 其位置、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动。

3、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定期对企业内现有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维护, 并对排放的污染物定期进行检测, 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以及主要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与会人员签到表。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2018年8月29日

李健

李连沛
孙志杰⁴ 刘欢 张彤

李健
李健
李健

